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8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2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院就非常上訴為裁定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3年度聲 1 字第109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暨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法安定性原則與信賴保 護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、財產權與訴訟權，有違憲之疑 義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 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 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 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 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 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 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 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 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 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 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 三、查聲請人係執非常上訴狀，向臺南高分院請求就其非常上訴之聲請為裁 3 定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並無聲請權，該案亦非臺南高分院職權所 轄，而以聲請人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云云，尚 4 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 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 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 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0號劉泓志聲請案](#)